

股票代號：6562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45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8
臨時動議	8
散 會	8
參、附件	9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6
三、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1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1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	24
八、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44
九、「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7
十一、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9
十二、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53
肆、附錄	55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二、董事選任程序	64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67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7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7
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90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96
八、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04

壹、開會程序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

召開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 4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改選案。

七、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後，獲利為新台幣 2,675,773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 4.7% 計新台幣 126,000 元及董事酬勞 1% 計新台幣 26,758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於私募普通股總股數不超過 20,000,000 股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26 元增資發行普通股 2,500,000 股，並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資金之募集，共計募集新台幣 65,000,000 元，

且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完竣；另剩餘計 17,500,000 股之私募普通股額度，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

(三) 民國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三】。

第五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公告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配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19 頁【附件四】。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模式，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五】。

第七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模式，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23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竣，其中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15 頁【附件一】、第 16 頁【附件二】及第 24~43 頁【附件七】。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802,232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 2,600 元、減計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63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 791,069 元，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79,107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1,962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0 元，故不分派股東紅利。

二、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八】。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未來規劃，爰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前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依法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第六屆董事會席次設置 9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現任者於股東會後自然解任；新任第六屆董事於股東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至民國 116 年 6 月 5 日止。

三、本公司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9～52 頁【附件十一】。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就第六屆新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爰依法提請本年度股東會同意，解除該等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之兼任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4 頁【附件十二】。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聯亞藥)成立於民國103年7月31日，是由母公司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之綜合醫藥業務所分割新設之子公司，專注於創新型蛋白質藥品及特殊學名藥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感謝各位股東對聯亞藥的支持與愛護。茲就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結果、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等項目，報告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自有產品開發及市場佈局

- (1) 因美國經銷商過渡期間，112年用於治療中樞性尿崩症的自有產品MD19銷售美國市場營收貢獻受影響，為新台幣57,145仟元，仍為本公司重要之收入來源，112年底完成經銷商調整後，積極佈局自有產品之美國市場通路，期能挹注113年營收獲利。
- (2) 自行開發凍晶乾燥針劑產品MD22，用於治療黴菌感染，已於112年3月取得美國ANDA藥證，已積極啟動銷售規劃，將於成本優化後上市銷售。
- (3) 已取得台灣藥證並上市之治療癲癇(MD09)與急性低血壓(MD13)用藥產品，分別取得馬來西亞及菲律賓藥證，將於完成仿單外盒變更等行政程序後產品上市，為本公司於東南亞市場佈局邁出重要的一步。

2. 國際藥品委託開發與製造(CDMO)市場

隨著國際製藥法規日趨嚴格，許多美國針劑廠因無法符合最新法規要求而關閉，造成美國針劑藥品短缺。

112年9月本公司再次接獲美國FDA正式之查廠報告(EIR, Establishment

Inspection Report)，為第6次通過美國FDA之例行性cGMP查廠，此乃本公司拓展高毛利針劑藥品市場之一大利基，並顯示本公司團隊專業、製程控制嚴謹之競爭優勢。112年7月本公司首次取得烏克蘭藥政主管機關SMDC通過GMP查核之報告，成為台灣唯一通過烏克蘭SMDC查廠的針劑廠，為本公司業務承接範圍將開啟歐洲版圖。

本公司積極拓展針劑產品CDMO業務有成，於105年起與歐美客戶簽署美國ANDA藥證CDMO合約，自107年12月起客戶所委託開發之針劑產品已陸續獲得美國ANDA藥證並進入商業量產，在國際CDMO新案的挹注下，針劑產品在本公司藥品委託製造收入中由107年度新台幣111,289仟元成長至112年度新台幣332,232仟元，成長率199%，佔營收比重由107年度之35%成長至112年度之75%，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之主要來源。

3. 研發成果顯著

- (1)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生物相似藥UB-851紅血球生成素，主要用於治療腎性貧血，全台市場規模約新台幣30至40億元。隨著人口老化、吸菸、肥胖、糖尿病與高血壓是慢性腎病的常見原因，腎臟病已是全球重大健康議題。由於慢性腎病患之病率增加，慢性腎病藥物的需求持續增長將推動市場增長。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及產品上市，提供國人自產自製之藥品，替代輸入產品以達成國產替代，提供更安全穩定的藥品供給，並挹注本公司營收獲利。
- (2) 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新複方新藥NDF01，為治療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用藥，全台市場規模約新台幣3.7億元。本產品於112年10月榮獲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最佳產品類獎項，並已於112年10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及產品上市，緩解國內愛滋病用藥缺藥狀況，並挹注本公司營收獲利。
- (3) 本公司開發前列腺癌勝肽美國ANDA學名藥MD21，全美市場規模約新台幣23億元。本產品已於112年1月向美國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預計113年取得藥證核准，此產品已與美國通路商洽談經銷合作。
- (4) 本公司年營收達新台幣57,145仟元之重要自有產品MD19，於112年完成批量放大品質與安定性研究，並經官方審查後核發變更許可，此舉將提升自有產品供貨量、增加毛利及市場競爭力。

4. 擴建Vial小瓶針劑產線

針劑產線為本公司之利基，故於110年啟動擴充第二條Vial小瓶針劑產線計畫，增加4倍產能，以支應國內外訂單需求。建置過程遇新冠疫情，克服設備廠商停工、運送塞港、設備技師符合各國疫情政策規定來台安裝，至112年完成產線安裝並啟動試產，預計113年取得GMP認證後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及獲利。

5. 規劃Pre-filled syringe (PFS)預充填針劑產線

因應全球生技藥品市場趨勢，帶動預充填針劑需求大漲，本公司為滿足將來藥品市場需求，已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本公司已於112年第四季以私募普通股募集新台幣65,000仟元，預計於113年持續籌募資金，持續推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

6. 新增銀行融資額度

為增加本公司資金的靈活度與支持各項營運策略，並分散風險，增加與金融機構往來，本公司於112年新增短期銀行融資額度150,000仟元及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55,000仟元，以因應營收成長所需之原物料採購，及支持預充填產線及研發中心建置初期所需資金，提高公司之整體競爭力。

7. 完成首次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

本公司為加速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積極加強落實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之相關事項，參考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之GRI準則完成編撰「202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首次完成「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報告」，藉由了解內部溫室氣體排放情形，進而提出設備升級及能源管理優化計畫，促進企業綠色轉型。

(二) 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648,625仟元，相較111年度微幅成長，惟受第二條針劑產線驗收提列折舊，但尚未取得GMP認證，未能開始量產挹注營業收入，致使營業毛利減少，本期無大額業外收益，故112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803仟元相較111年度減少。

本公司112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財務部分包括財務結構及償還能力之管控均優於原設定目標，惟獲利能力未及原設定目標，茲就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31	40.39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308.21	226.84
	速動比率(%)	233.12	165.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1	2.99
	權益報酬率(%)	0.07	4.68
	每股盈餘(元)	0.01	0.4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承接母公司聯亞生技豐富的cGMP藥品製造經驗、創新藥物及蛋白質藥物開發技術平台，以堅實的研發能量，於112年度在研發範疇有多項顯著進展及成果：

1. 蛋白質藥品產品線進展

(1) UB-851為紅血球生成素Eprex®生物相似性藥品。生物相似性藥品不同於化學合成的小分子學名藥，其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藥物活性、安全性及有效性與產製過程息息相關，要達到與原廠藥品相似之困難度相當高。多年來，台灣其他藥廠及法人研究機構亦投入類似產品之開發，皆無成功案例。本公司於105年3月正式展開臨床三期受試者篩選作業，歷經5年，於110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111年1月試驗數據分析顯示，UB-851具療效相等性、與原廠參考藥物相仿性，並於111年9月完成查驗登記送件批生產，111年10月完成臨床三期試驗結案報告提交至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年中完成查驗登記前模組批次審查(Rolling Review)。本案已於112年12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生物藥品許可證；BLA)。

另為UB-851產品上市後維持品質、穩定供貨、成本管控與走向國際市場國際銷售需要，選定已通過國際查廠等級之藥廠，共同合作放大批量並走向國際進行臨床試驗，目前已依計畫完成小量試產，並進行方放大批量前的先導批準備。

(2) 本公司獨家多醣蛋白融合技術已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歐盟、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加拿大、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之專

利。運用此技術開發之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UB-852具有長效、活性佳等優勢，目前已完成第一期人體臨床試驗，並於112年3月完成GCP查核及臨床一期試驗結案報告獲衛生福利部予以備查。依111年4月試驗數據結果，本試驗安全性與活性結果支持UB-852在未來執行擴大受試者和穩健試驗的進一步研究，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中。

(3) 本公司單鏈sFc長效型融合蛋白技術平台已取得美國、台灣、中國、日本、印度、澳洲、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之專利。112年12月獲得美國及新加坡之專利局核准，113年3月再獲得加拿大專利局核准。本技術應用於本公司開發中之創新長效型顆粒性球群落刺激素(UB-853)及長效型干擾素-alfa(UB-551)。

2. 特殊學名藥產品線進展

現階段多個特殊學名藥進行專案開發及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審查中，品項包括用於治療愛滋病、黴菌感染、思覺失調症、攝護腺癌、止痛藥引發之便祕等病症藥品及奈米研磨技術平台開發。

抗黴菌藥物之凍晶乾燥針劑專案MD22於112年3月取得美國FDA核發之ANDA藥證。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7)及攝護腺癌藥物(MD21)目前正處美國FDA藥證(ANDA)審查階段，期能於113年順利取得藥證。

愛滋病第一線用藥三合一新複方新藥(NDF01)於111年11月完成台灣生體相等性試驗數據分析，分析結果各項指標均達允收標準，112年完成安定性試驗後，於112年10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本公司於112年新增藥品開發專案MD35，為靜脈注射產品，治療使用止痛藥時引發之便祕等病症，多用於患有晚期癌症的安寧緩和醫療患者。目前已進行前期有效成份(API)研究。另啟動奈米研磨技術平台之研發，該技術將優先用於長效肌肉注射劑型產品，藉由此技術使有效成份在生物體內達到緩釋效果，延長藥效，減少投藥頻率。該案目前已進行早期原料研磨試驗，並同步開發合適配方。

二、11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公司營運

1. 提升本業營業收入及獲利，包括持續拓展歐美地區之藥品委託開發與製

造(CDMO)業務，及持續開發特殊學名藥產品處方用藥之市場，包括台灣、歐美及東南亞市場。

2. 為本公司UB-851紅血球生成素即將取證及上市，積極佈局國內經銷通路及洽商國際市場授權。
3. 第二條Vial小瓶針劑產線取得台灣及美國GMP認證並投入量產。
4. 因應市場趨勢，啟動預充填針劑產線建置計畫，滿足未來生技藥品市場需求。
5. 為擴大研發量能、開發新穎劑型，困難針劑產品開發，整合大小分子研究資源，以及配合湖口廠區生產線與品管實驗室擴張，尋求新場地設置研發中心。
6. 持續進行公司股票申請上市(櫃)準備作業，包括持續強化公司治管理、與主管機關溝通，將適時提出上市(櫃)申請。

(二) 產品開發

113年度列為優先開發之產品線年度目標如下：

1. 蛋白質藥品
 - (1) UB-851紅血球生成素：取得台灣生物藥品許可(BLA)，並完成原料藥新增第二供應商及生產成本優化。
 - (2) UB-852創新長效型紅血球生成素：評估與規劃後續發展所需之試驗與研究。
2. 特殊學名藥
 - (1) MD27(治療思覺失調症用藥)、MD21(治療攝護腺癌用藥)：完成美國FDA查廠及回覆藥證審查提問，爭取於113年取得藥證。
 - (2) MD35(治療止痛藥引發之便祕用藥)：完成配方開發、製程研究及試製批生產。
 - (3) MD36(奈米研磨技術)：完成製程開發及藥動研究。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秉以嚴謹態度致力藥品的研發與製造，並擬定完善平衡的短、中、長期營收獲利之成長目標，並努力達成最佳綜效：

- (一) 短、中期目標—自有產品取證量產、藥品委託製造業務成長
 1. 拓展現有銷售中藥品之國際市場。
 2. 以本公司擁有之特殊針劑配方開發之優勢，與美國藥廠商已建立合

作關係，鎖定美國市場持續開發具利基市場系列產品，於取得美國FDA藥證後，積極攻占市場。同時，藉由自有的特殊針劑開發製造平台，持續拓展國際的委託製造與開發(CDMO)業務，創造更高的營收與獲利。

3. 將本公司蛋白質藥品開發技術平台快速地運用於開發專利即將或已經到期的蛋白質生物相似性藥品開發，平衡開發新藥的風險。

(二) 長期目標—自行開發之新藥取得藥證、商業量產

1. 本公司累積多年創新長效生物藥品技術，以自有長效型融合蛋白平台為基礎，轉化既有藥品，提升該藥品之市場競爭力。另外正在篩選專案，籌備引入尖端技術，包括基因治療、細胞治療等技術，提升公司科研水平，帶動轉型。
2. 隨著MD36研發專案建立研磨技術平台，將投入困難學名藥開發，並透過此平台推展困難學名藥之研發，建立差異化研發、生產與整合能力，提高產品利潤，並提供高階CDMO服務。
3. 透過自身研磨技術平台與開發經驗，推動新劑型新藥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Section 505(b)(2)) 開發，改善既有藥品，提供病患更好的治療選擇，並大幅提升產品利潤，並整合生物藥開發，強化公司新藥開發事業，提高國際曝光與知名度。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產業發展趨勢、政策與法規變動，以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維持並強化競爭優勢，迎接各種挑戰。

結語

聯亞藥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齊心努力下，在佈局國內外市場、研發進程、公司治理及財務狀況均有顯著成績。113年度將持續依公司經營理念與營運目標努力不懈，並積極進行公司申請上市(櫃)之準備作業，為公司與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並朝維護人類健康與促進生技產業永續發展的目標全力以赴，穩步前行。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顏平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

項目	112 年度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民國 112 年 6 月 27 日，不超過普通股 20,000,000 股額度內分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1)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p> <p>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p> <p>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因應產業發展態勢，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故擬規劃引進策略性合作夥伴。因私募方式具有時效性及便利性，且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合作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 年 10 月 2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劉怡辰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250,000 股	無	無
	劉亭甫	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一項第二款之特定人	1,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6.0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6.00 元，占參考價格新台幣 32.29 元之 80.52%，符合不低於參考價格八成之規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溢價發行，提升每股淨值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第一次私募普通股已募得資金新台幣 65,000 仟元，存放於銀行專戶中，截至議事手冊刊印日止，因建置預充填產線資金尚未募足，故尚未執行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計畫。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因建置預充填產線資金尚未募足，故尚未執行建置預充填針劑產線計畫，私募效益尚未顯現。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修正。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p><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u></p> <p><u>準用第七條第三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三條修正。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第十二條之一</u> <u>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u> <u>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u> <u>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u> <u>等事項，應具體明確。</u></p>	<p><u>第十二條之一</u> <u>無。</u></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辦法第八條新增。</p>
<p><u>第十八條</u> <u>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 <u><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u></u></p>	<p><u>第十八條</u> <u>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u>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u> <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u>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u>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u></p>	<p>修訂紀錄。</p>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p>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 	因應公司實際作業，修改其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第二十九條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u></p>	<p>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增訂修正日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p>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隸屬於董事會</u>，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p>	因應公司實際作業，修改其內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p>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p>	
第十三條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法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另指定科技行政單位負責專利相關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法務單位及科技行政單位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以下略)</p>	<p>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p> <p>(以下略)</p>	因應公司實際作業，修改其內容。
第二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增訂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336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集團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集團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集團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劉倩瑜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0,299 19	\$ 395,335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35,672 2	16,047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12,550 1	13,79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0 -	5,24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60 6	97,20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3 -	1,3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4,8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64 1	28,150 1
130X	存貨	六(五)	95,625 5	106,309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5,138 3	53,69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0,376 37	721,926 3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05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68,341 26	398,429 2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149 21	438,085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7,425 13	240,780 1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十四)及七	48,061 3	63,37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5,976 63	1,153,714 62
1XXX	資產總計		\$ 1,836,352 100	\$ 1,875,640 10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7,457 2	\$ 42,1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及七	15,480 1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8,477 2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0,869 4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59 1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及七	37,794 2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0 -	15,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706 12	316,140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及七	21,435 1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55,000 3	8,333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07 -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及七	370,091 20	414,85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133 24	441,495 23
2XXX 負債總計		666,839 36	757,63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64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245,225 13	248,706 1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1 -	48,299 3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303,311) (16) (290,27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3,393) - (2,1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3XXX 權益總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352 100	\$ 1,875,64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度 %	111 年 金額	度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648,625	100	\$ 633,8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 (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451,504) (70) 197,121	30	(352,578) (56) 281,244	44
5900 营業毛利	六(二十五) (二十六)及七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646) (4)		(22,993) (3)	
6200 管理費用		(64,730) (10)		(67,89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2) (15)		(152,03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		(1,00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1,668) (29)		(243,929) (38)	
6900 营業利益		5,453	1	37,31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	1,388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421	-	3,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666	-	23,89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2)		(11,684) (2)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57) (1)		(16,949) (2)	
7900 稅前淨利		2,596	-	54,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793) -		(7,056) (1)	
8200 本期淨利		\$ 803	-	\$ 47,2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	-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二)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13,050) (2)		(142,075) (2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七)	(1) -		(289) -	
稅		(13,048) (2)		(140,919)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六(十九)				
8360 兌換差額		(131)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1) -		2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79) (2)		(\$ 140,67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6) (2)		(\$ 93,462)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3	-	\$ 47,208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376) (2)		(\$ 93,462)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 0.01		\$ 0.4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歸屬	於	保母	公司	盈餘	其	業	他	主	之	權	益	益						
													普通股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其他庫藏股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	(\$ 311,615)	\$ 144	(\$ 148,448)	\$ 571	\$ -	\$ 901,465						
本期淨利				-	-	-	-	-	47,208	-	-	-	-	47,2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1,156	249	(\$ 142,075)	-	-	(\$ 140,6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8,364	249	(\$ 142,075)	-	-	(\$ 93,462)					
現金增資	六(十六)(十七)			60,000	240,000	(\$ 1,586)	-	-	-	-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			-	-	-	-	-	1,586	-	-	-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七)(十八)			-	(310,029)	-	-	-	310,029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2,184	(2,184)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30)	(17)	-	-	-	-	-	-	-	-	47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11,868	-	-	-	(65)	-	-	-	-	383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	\$ -	\$ 48,299	\$ -	(\$ 290,523)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2,184	(\$ 2,184)	\$ 1,118,005		
112 年 度																		12,186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	\$ -	\$ 48,299	\$ -	(\$ 290,523)	\$ 393	(\$ 290,523)	\$ 141	(\$ 2,184)	\$ 2,184	(\$ 2,184)	\$ 1,118,005		
本期淨利				-	-	-	-	-	803	-	-	-	-	803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九)			-	-	-	-	-	2	(\$ 131)	(13,050)	-	-	-	-	-	(13,1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05	(\$ 131)	(13,050)	-	-	-	-	-	(12,37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30	-	(4,83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3,469	(43,469)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六(十六)(十七)			43,469	(43,469)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六)(十七)			25,000	40,000	-	-	-	-	-	-	-	-	-	-	-	65,000		
買回庫藏股	六(十六)			-	-	-	-	-	-	-	-	-	-	-	-	-	(1,209) (1,209)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九)			-	(22)	(12)	-	-	-	-	-	-	-	34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十九)			-	-	-	-	-	(14)	-	-	-	-	107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43,469	\$ 791	\$ 262	(\$ 303,573)	\$ -	(\$ 3,393)	\$ -	\$ 1,169,513	9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	\$ 5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五)	87,26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五)	4,13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 益	六(二十三)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901) (1,388)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10,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及七	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三)及七	(5)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三)	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24,044
應收票據	(1,519) (4,139)	
應收帳款	(21,430)	2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	25,368
其他應收款	4,905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8) (27,977)	
存貨	(10,684)	(1,109)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5,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5)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7)	
合約負債	(52,271)	3,455
應付票據	(120) (80)	
應付帳款	(954) (316)	
其他應付款	(8,418) (9,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5	2,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0)	3,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764	200,242
收取之利息	4,763	1,329
支付之利息	(10,799) (11,90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1,793) (7,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40	182,606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5)	\$ 42,40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及七 (120,829)	(16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893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91)	(2,9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1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0,051)	(128,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110,001	132,6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 (114,738)	(12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333)	(228,2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 (17,515)	(35,701)
現金增資	六(十六) 65,000	3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六) (1,209)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06	42,475
匯率影響數	(131)	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036)	96,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5,335	298,7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40,299	\$ 395,3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538 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亞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聯亞藥公司帳列無形資產一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 UB-851 EPO 之餘額計新台幣 220,000 仟元，佔總資產 12%，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及附註五(二)。由於仍處開發階段，故於資產負債表日需估計此進行中之研究發展計畫之可回收金額做為評估減損之依據。因此無形資產帳面價值重大且減損評估中所採用之評價模式有關預期可回收金額、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關鍵假設屬於重大會計估計事項，因此本會計師將此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透過瞭解聯亞藥公司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偕同內部評價專家，對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之評價報告，執行以下程序：

1. 訪談及評估聯亞藥公司管理階層瞭解 UB-851 EPO 之研發時程。
2. 評估所使用之預計市場收入成長率、權利金比率、成功率及經濟年期等，並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
3.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各項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比率參數假設比較。
4. 檢查專家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亞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亞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亞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亞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亞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亞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亞藥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劉倩瑜

會計師

鄧聖偉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3,486	18 \$ 390,5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動		35,672	2 16,04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2,550	1 13,79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760	- 5,24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18,860	7 97,20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133	- 1,30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75	- 4,85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164	1 28,150
130X	存貨	六(五)	95,625	5 106,30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七	55,138	3 53,69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3,563	37 717,14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05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6,650	- 4,78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468,341	26 398,4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392,149	21 438,08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	247,425	13 240,78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五)及		
	七		48,061	3 63,37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2,626	63 1,158,494
1XXX	資產總計		\$ 1,836,189	100 \$ 1,875,640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7,457 2	\$ 42,194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15,480 1	72,480 4
2150 應付票據		- -	120 -
2170 應付帳款		28,477 2	29,4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0,706 4	99,03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859 1	8,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37,794 2	38,991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 -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70 -	15,55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543 12	316,140 1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1,435 1	16,706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55,000 3	8,333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607 -	1,6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370,091 20	414,850 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133 24	441,495 23
2XXX 負債總計		666,676 36	757,635 40
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02 65	1,113,455 59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245,225 13	248,706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469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91 -	48,299 3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00 其他權益		(303,311) (16) (290,271) (15)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3,393) - (2,184) -	
3XXX 權益總計		1,169,513 64	1,118,005 6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36,189 100	\$ 1,875,640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金額	%	111 年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48,625	100	\$ 633,822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451,504) (70) 197,121	30	(352,578) (56) 281,244	44
5900 营業毛利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646) (4)		22,993) (4)	
6200 管理費用		(64,216) (10)		67,23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682) (15)		152,036)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610) -		(1,001)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91,154) (29)		(243,261) (38)	
6900 营業利益		5,967 1		37,98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3 1		1,37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421 -		3,3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90 -		23,856 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10,845) (2)		(11,6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 -		(62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71) (-1)		16,281 2	
7900 稽前淨利		2,596 -		54,264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793) -		(7,056) (-1)	
8200 本期淨利		\$ 803 -		\$ 47,208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3 -		\$ 1,44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二)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3,050) (2)		(134,882) (2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 -		(7,193) (-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3,048) (2)		(140,919) (2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二十)	(131) -		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131) -		24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79) (2)		(\$ 140,670) (2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376) (2)		(\$ 93,462)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01		\$ 0.41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 0.01		\$ 0.41	
稀釋每股盈餘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許孟涵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附註普通股資本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	他	權益
111 年 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3,485	\$ 306,884	\$ 1,586	\$ -	(\$ 311,615)
本期淨利	-	-	-	\$ 47,208	\$ 1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1,156	(\$ 148,448) (\$ 571)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	-	-	249	\$ -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60,000	240,000	48,364	(\$ 142,07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九)	-	(1,586)	-	(\$ 142,07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八)(十九)	-	(310,029)	310,029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30) (17)	-	(6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11,868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	\$ 48,299	\$ 393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3,455	\$ 248,706	\$ -	\$ 48,299	\$ 393
本期淨利	-	-	-	803	(\$ 290,523) (\$ 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2	(\$ 141) (\$ 141)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	-	-	805	(\$ 13,050) (\$ 13,050)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0	(4,830)	-
特別盈餘公積	-	-	43,469	(43,469)	-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六(十七)(十八)	43,469	(43,469)	-	-
現金增資 - 私募	六(十七)(十八)	25,000	40,000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七)	-	-	-	-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七)(十八)(二十)	(22) (12)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	-	(14)	107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02	\$ 245,225	\$ 4,830	\$ 791	\$ 262
					(\$ 303,573) (\$ 3,393) \$ 1,169,513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指益總額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轉增資本

現金增資 - 私募

買回庫藏股

註銷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96	\$ 5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六)	87,262
	六(十)(二十六)	4,133
	十二(二)	2,610
	六(二十四)	
		- (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833) (1,3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及七	10,84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9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七)	(130) 6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89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二十四)及七	(5) -
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四)	79 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44 24,044
應收票據	(1,519)	(4,139)
應收帳款	(21,430)	22,7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33)	25,368
其他應收款	(4,905)	(5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8)	(27,977)
存貨	(10,684)	(1,109)
其他流動資產	(1,443)	5,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4)	-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115)	(1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67)
合約負債	(52,271)	3,455
應付票據	(120)	(80)
應付帳款	(954)	(316)
其他應付款	(8,581)	(9,73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5	2,6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780)	3,4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39	200,876
收取之利息	4,695	1,316
支付之利息	(10,799)	(11,909)
退還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1,793)	(7,0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7	183,227

(續次頁)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25)	\$ 42,407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1,87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及七	(120,829)	(160,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七	893	3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	(491)	(2,961)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七	1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3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1,922)	(128,5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110,001	132,653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114,738)	(124,01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18,333)	(228,274)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17,515)	(35,70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65,000	30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七)	(1,209)	(2,1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206	42,4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7,069)	97,1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0,555	293,3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3,486	\$ 390,5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啟祥

經理人：陳啟祥

會計主管：許孟涵

【附件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112年度稅後淨利	802,232
加：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600
減：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3,763)
本期未分配盈餘	791,06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9,10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11,9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啟祥



總經理：陳啟祥



主辦會計：許孟涵



【附件九】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p> <p>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九、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p> <p>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十四、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p> <p>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p> <p>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p> <p>二、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p> <p>三、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p> <p>四、F108021 西藥批發業</p> <p>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七、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p> <p>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p> <p>九、F208031 醫藥器材零售業</p> <p>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p> <p>十一、IC01010 藥品檢驗業</p> <p>十二、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十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p> <p>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需要，增加經營業務範圍及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u>下列二種</u>：</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股東會，分<u>左列二種</u>：</p> <p>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p> <p>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修正日期。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p> <p>(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為兼任。</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p>	<p>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p> <p>(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三、權責劃分：</p> <p>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為兼任。</p> <p>四、績效評估要領：</p> <p>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p>	<p>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之相關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並定期檢討之。</p> <p>五、交易額度：</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p>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規避風險之考量，<u>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u></p>	<p>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並定期檢討之。</p> <p>五、交易額度：</p> <p>(一)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p> <p>(二)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p> <p>六、損失上限：</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規避風險之考量，<u>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u></p>	
<p>第十四條</p> <p>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一、遠期外匯交易及交換交易： 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第十四條</p> <p>授權層級：</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p> <p>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為本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修正交換交易之授權層級規定。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p>	<p>第二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p>	修訂紀錄。

【附件十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陳啟祥	無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火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08,994
2	董事	劉雙全	無	美國西太平洋大學	第十五屆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總會長 第六屆亞洲台灣聯合總會總會長 印尼台灣商會名譽總會長	昊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董事 聚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副董事長 海外台商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1,464,308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3	董事	陳啟祥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微生物系博士	台灣利得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和康生物科技(股)公司總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太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擎生技製藥(股)公司董事 經濟部生物技術與醫藥工業發展推動小組主任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策進處處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火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社團法人台北市仙跡巖慈善會會長 39,077,890
4	董事	范瀛云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奧勒岡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行政管理處副處長 台瀚精密科技(股)公司人資部暨管理部經理 聯勝光電(股)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暨管理部經理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執行副總經理、發言人	39,077,890
5	董事	楊榮光	無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 EMBA 上海師範大學微生物學與免疫學碩士/博士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與交流專家諮詢小組中醫藥產業合作研究分組召集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中醫藥	聯亞藥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醫藥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竹科能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3,595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候選人	產業諮詢顧問 財團法人第一兒童文教發展中心董事會執行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藥研究發展基金會董事會董事	美的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6	董事	徐鳳麟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博士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碩士 台灣台北醫學院藥學士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 日本國立九州大學藥學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學生藥學研究所所長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藥劑部主任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副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附設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副總編輯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教授級研究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顧問 藥華醫藥(股)公司顧問 NU SKIN 美商如新集團科技顧問	0
7	董事	楊峰位	無	台北體育大學	柏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擎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材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柏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擎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材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0
8	獨立董事	顏平和	無	台灣科技大學工學博士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長、金屬機電組組長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經濟副理事 台灣日本關係協會副秘書長 國統國際(股)公司董事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序號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9	獨立董事	魏耀輝	無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 Albany 校區化學系生 物化學博士	國立陽明醫學院公共儀器中心副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生物化學科教授兼 主任 國立陽明醫學院院訓導長 國立陽明大學教務長 行政院國科會生物科學發展處處長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首席評議專 家兼生醫新農業群組召集人 馬偕醫學院校長	彰化基督教醫院拉線體醫學暨自由基 研究院院長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基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邁康生醫(股)公司董事	0
1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無	政治大學 EMBA	台北榮總會計室組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 勤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聯亞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智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0
11	獨立董事	汪仁成	無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系	法務部調查局秘書室研究委員 法務部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調查處處長 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副處長	恆凱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顧問	0

【附件十二】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名單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如下：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董事陳啟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劉雙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昊昱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董事● 聚陽實業(股)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諮詢委員● 海外台商旅行社(股)公司副董事長● 海外台商國際開發(股)公司副董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仙跡巖慈善會會長
聯亞生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啟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火星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楊榮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醫藥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竹科能源產業(股)公司董事長● 新大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的國際生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徐鳳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附設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委員副總編輯●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教授級研究員● 彥臣生技藥品(股)公司董事/顧問● 藥華醫藥(股)公司顧問● NU SKIN 美商如新集團科技顧問
董事楊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柏貿電子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擎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材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顏平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魏耀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暨自由基研究院院長● 新穎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超基因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邁康生醫(股)公司董事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獨立董事盧繼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文清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亞果遊艇開發(股)公司獨立董事 ● 智禾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汪仁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凱外國法事務律師事務所顧問

肆、附錄

【附錄一】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

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

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

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

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

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

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

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錄三】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節 總 則

- 第一 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UBI PHARMA INC.。
- 第二 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一·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二·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三·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四·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五·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七·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八·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二·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三·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竹縣，並視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及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六 條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節 股 份

- 第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共分為三億股，均為普通

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係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授權董事會採分次發行。。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節 股東會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二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較高之成數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之股份，不得享有表決權。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意思表示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經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董事長或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該議事錄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應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七條之一 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列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節 董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五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二十一條 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以函件或電子方式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得不經上述通知方法而隨時召集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或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置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五節 經理人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秉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授權綜理本公司之業務。

第六節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會計年度結算倘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股利發放程序，係於每年度營業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

狀況等因素，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節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經營將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單位。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

- 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
- 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

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

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九日，本規範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錄五】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一)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二、衍生性商品：
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

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權責單位：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單位或其他經授權單位。

二、不動產及設備暨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額度：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二、有價證券：

(一) 總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二) 個別：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第一至三款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作業程序：

有價證券、不動產、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或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內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

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規定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

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十二條

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一)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

(二)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確認之人員須由財務單位主管指派。需設置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確認人員負責與交易對

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且交易確認與交割人員不得互為兼任。

四、績效評估要領：

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紀錄於交易明細表上，以掌握損益狀況，並定期檢討之。

五、交易額度：

(一) 避險性操作：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原則。

(二)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六、損失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為規避風險之考量，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第十四條

授權層級：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層級進行操作：

一、遠期外匯交易：董事長核准始得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其他衍生性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一) 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場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比需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因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 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屬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單位之核閱才能正式簽屬，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董事長報告。

- 第十六條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
 - 二、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董事長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最近其董事會。如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十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事項等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事宜，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 第二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

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內容：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應辦理公告申報之事項，其公告申報之內容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補正及變更：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之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相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督促本公司之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資料保存：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六條 罰則：
-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 本處理程序應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錄六】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應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

- 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上市上櫃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定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及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九條 本守則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七】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四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六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中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一萬五仟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五仟元者。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五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十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並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二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三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立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 第二十一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依契約違約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給予相關獎勵，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依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及「獎懲管理辦法」予以紀律處分。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

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三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四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

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備查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八】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發行總股份為普通股 118,190,20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為 8,000,000 股。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四、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39,286,884 股，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股東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啟祥	208,994	0.18%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晏寧	39,077,890	33.06%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瀛云		
董事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榮光		
董事	林世嘉	0	0.00%
獨立董事	顏平和	0	0.00%
獨立董事	魏耀揮	0	0.00%
獨立董事	許振霖	0	0.00%
獨立董事	盧繼剛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股數		39,286,884	33.24%